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說明如下：

第四聯

1.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普通股。
2. 私募對象及其與公司關係：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須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法令規定之特定人，且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目前並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私募股數或張數：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30,000,000股為限。
4. 得私募額度：以不超過30,000,000股為限。
5.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當時之市場狀況決定之。
6.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
主要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之業務擴展資金需求。
7.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鞏固並開拓國際市場，以提升整體競爭力，採用私募方式不僅較能掌握時效性，且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得確保與策略性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9. 實際定價日：不適用。
10. 參考價格：不適用。
11. 實際私募價格、轉換或認購價格：不適用。
12.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除受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限制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13.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不適用。
14.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不適用。
15. 附有轉換或認股者，於私募公司債交付且假設全數轉換或認購普通股後對上市普通股股權比率之可能影響(上市普通股數A、A/已發行普通股)：不適用。
16. 前項預計上市普通股未達6000萬股且未達25%者，請說明股權流通性偏低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17. 其他應敘明事項：
本次私募案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實際定價日、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18. 本次私募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本公司查詢網址：<http://www.kskl.com.cn>。

第五聯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p>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6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p> <p>1. 承認本公司201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p> <p>2. 承認本公司2016年度虧損撥補表案。(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p> <p>3. 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p> <p>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p> <p>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p> <p>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p> <p>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p> <p>此致</p> <p>光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06 年 月 日</p>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6-1

光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第六聯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會議室(地址：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召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2016年度營業報告書。2. 2016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 2016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4. 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5.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6. 制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本公司201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2. 承認本公司2016年度虧損撥補表案。(三)討論事項：1. 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分配股利。
- 三、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說明事項詳第四聯。
- 四、檢奉 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9時，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五、本公司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六、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於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次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以公告代之，不另寄發。
- 八、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光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